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TYSZZF-2 标段主体结构工程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BC-LWZB-2025-003)

## 一、招标条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TYSZZF-2 标段主体结构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中铁北京工程局城轨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TYSZZF-2 标段，具体为地下结构及基坑：既有地铁 2 号线西侧，新建 7、10、14 号线地铁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及对应范围地下结构工程；既有地铁 2 号线东侧基坑工程和对应范围地下结构等工程。工程地址在江苏省苏州市。

2.2 招标内容：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TYSZZF-2 标段主体结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

2.3 含增值税价款为 38944127.99 元（大写：叁仟捌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 1134294.99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玖角玖分），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7809833.00 元（大写：叁仟柒佰捌拾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整）。该限价为暂定限价，最终限价以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如有）为准。

2.4 不平衡报价调整及算术错误修正：如果投标人所填报分项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现象，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总价不变原则对其分项单价进行调整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果同一项目中施工难易程度相当的工程，有两个及以上包件的，几个包件中同一细目单价要一致；**如果本项目已有同类项合同单价，需对相同细目单价调整一致。**若在总价不变原则对同一细目单价调整一致时，总价出现差额，可选择3项以内细目单价进行平差。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5①该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投标人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②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乙方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及应扣款项后，按照75%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整体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的最高支付比例80%；整体项目竣工交验后至整体项目竣工结算前付至85%；整体项目竣工结算后，若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90日后付至结算款的90%；待整体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且质保期满后6个月内支付至10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与本招标项目同期，在集团公司范围内，A级分包企业已承担5个（含）以上项目施工任务，B级分包企业、优秀分包企业、战略合作企业已承担4个（含）以上项目施工任务，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承揽项目已处收尾阶段除外）。

3.2 “四证一照”（三证合一）资料齐全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具有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准入资

格，可参与投标。资信资料由招标人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可下载标书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一般纳税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上要求可参与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行业规范。

3.4 在中国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有不良行为历史的分包队伍不得参与投标。

3.5 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或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需本人持身份证亲自到场）。

3.6 投标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 四、投标人评标办法

4.1（一）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满分 30 分）

1、生产供应组织安排：（30 分）

1)、本项目正常施工主要工种人员配备情况；（6.0 分）

2)、拟在本合同工程中的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情况；（4.0 分）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6.0 分）

4)、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质量承诺，专职安全员设置情况，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情况；（5.0 分）

5)、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及进度承诺；（5.0 分）

6)、用于本项目施工的周转设备、材料数量（4.0 分）

2、对本工程项目的建议。（不计分值，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及陈述时加以介绍）

4.2（二）投标报价部分（满分 70 分）

1. 招标人设置最高限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最高限价的80%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报价中最低者为最优报价，得满分，每高于最优报价1%的减1分，最多减10分；

3. 有效报价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作废。

在评标过程中对集团公司A级分包企业综合得分加5分；B级分包企业、优秀分包企业、战略合作企业综合得分加3分。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5.1 请投标人于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7日，每日上午8:00分至11:30时，下午2:00至18: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在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北站站房2标项目经理部二分部商务部进行资格预审。

5.2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由招标人通过中铁鲁班商务网下载电子标书。

收款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860000591234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支行

打款时注明：苏州北站TYSZZF-2标段二分部主体结构工程劳务分包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人在下载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开标后由招标人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不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A 级分包企业可免缴纳投标保证金；B 级分包企业、优秀分包企业、战略合作企业可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C 级分包企业可缴纳 80% 的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提前递交或滞后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本次招标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评标，投标人开标前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时间 2 天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开标地点：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

6.2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招标地点和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豪

电话：15539461566

招标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北站站房 2 标项目  
经理部二分部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1299 号

联系人：陈利东

电话：13935288160

传真:无

届时请参加招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  
在开标开始之前签到。

附件：投标报名申请表

2025年10月2日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招标编号：SZBC-LWZB-2025-003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1.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申请投标包件：</p> <p>3. 其它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